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考中心函〔2013〕17号

关于做好2013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福建省公务员局人事考试机构，大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2〕448号），为做好2013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和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相互配合，按《2013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见附件1），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凡符合原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

[2003]13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各地在组织报名过程中要严格审核报考条件,其中对中专以上学历层次专业的审核,可参照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3)执行。

三、2013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内容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1版)》的要求执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客观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客观题)、安全生产技术(客观题)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主客观题混合)4个科目。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四、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科目为主客观混合题试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全国统一组织实施阅卷工作。请监考人员务必在开考前提醒应试人员注意如下事项:

- (一)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 (二)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 (三)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客观题各科目在答题卡上作答，阅卷工作由各省（区、市）人事考试机构组织实施。

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016号）规定，各地上缴考务费标准为：客观题每人每科8元，主观题每人每科12元，请按国家有关经费收入收缴管理规定上缴我中心。

六、考试信息采用 GPTMIS 系统进行管理，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及考试科目信息设置为：

考试名称	级别	专业	考试科目
033. 注册 安全 工程师	04. 考全科	01.安 全工 程师	1.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2.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3. 安全生产技术
			4.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02. 免二科	01.安 全工 程师	1.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4.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七、试卷预定采用 GPTMIS 系统，报名工作结束后，打印试卷预订单（系统自动生成），填写试卷运送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寄到我中心资格考试二处，同时将生成的试卷预订信息上传到 FTP 服务器数据上报目录中。

八、考试期间须有专人值班，有关考务问题请与我中心资格考试二处联系。有关试卷内容方面的问题请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人事司联系（电话：010-64463146）。

九、考试结束后3天内，请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将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专用答题卡及考场记录单、交接单（见附件2）以机要邮寄方式寄送至试卷接收地点，同时电话通知收件人。通讯方式如下：

收件单位：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128号

邮 编：250100

收件人及电话：0531-66680719 张华英 15905316757

唐伟 13305311171

十、有关考试大纲、考试用书事宜请与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安全大厦1003室

邮编：100012

电话：010-64965024 64913859

网址：<http://www.chinasafety.ac.cn/issue/index.aspx>

附件：1. 2013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2. 2013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用答题卡交接单

3.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参考目录

